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方可充分履行其職能。執行董事目前概未，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成本高昂，且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是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厲成賓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明波博士。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依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以下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芳杰女士（「董女士」）（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此項委任乃基於其過往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內部行政管理、業務運作及企業文化的透徹理解。因此，儘管董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認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的麥善琪女士（「麥女士」）的協助下，董女士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麥女士將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協助董女士處理[編纂]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董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麥女士將協助董女士，使其能夠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麥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董女士]及我們提供建議；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董女士將在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獲得麥女士的協助，此期限應足以讓她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與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董女士獲得相關培訓與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且董女士已承諾參加此類培訓；
- (d) 麥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事宜，與董女士定期溝通。麥女士將與董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麥女士與董女士將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的其他法律與監管要求。我們將適時要求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事宜、合規顧問相關事項向麥女士及董女士提供建議。

據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豁免期」）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的授予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麥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董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ii)若麥女士在該三年期間停止向董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董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董女士在獲得麥女士三年協助後，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有關麥女士及董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